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程志辉

联系电话：0762-3699938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担负着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是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市区结核病和麻风病患者的治疗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关于批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单位 2022 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9.76 万元，主要用途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总体绩效目标为 2023 年全市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下降，肺结核发病数少于 1880 例，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 58/10 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自评分数为 86.67。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结核病防治经费支出 9.76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肺结核疫情概况

按发病时间统计，2023 年全市肺结核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为 1408 例、49.54/10 万，较上年同期（1323、46.95/10 万）分别上升 6.42%、5.25%，达到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低于 55/10 万要求，全市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保

持在 90%以上。

(2) 患者发现相关指标

2023 年全市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为 99.31%，达到 95%要求，较上年同期(98.11%)上升 1.22%；2023 年全市肺结核患者登记报告比例为 77.84%（国家及省暂未设指标要求），较上年同期(65.38%)上升 19.06%；2023 年全市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为 71.11%，达到 50%要求，较上年同期(80.24%)下降 11.38%；2023 年全市糖尿病患者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率 81.33%，未达到 95%要求，较上年同期(74.62%)上升 8.99%。

(3) 患者随访管理相关指标

2023 年全市涂阴肺结核患者培养/分子生物学检查率为 93.87%（国家及省暂未设指标要求），较上年同期(98.31%)下降 4.52%；2023 年全市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9.30%，达到 90%要求，较上年同期(99.31%)基本持平；2023 年全市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4.10%，达到 90%要求，较上年同期(91.39%)上升 2.97%；2023 年全市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 95.75%，达到 95%要求，较上年同期(91.73%)上升 4.38%；2023 年全市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4.12%，达到 90%要求，较上年同期(93.93%)上升 0.20%。

(4) 耐药筛查相关指标

2023 年全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为 82.89%，未达到 90%要求，较上年同期(85.65%)下降 3.22%；2023 年全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比例为 12.27%（国家及

省暂未设指标要求), 较上年同期(18.40%)下降 33.31%; 2023 年全市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为 80%(国家及省暂未设指标要求), 较上年同期(90.91%)下降 12.00%。

(5) 学校结核病防控情况

2023 年全市共发现学校结核病病例 105 例, 其中, 散发病例 96 例, 进行密切接触者筛查 6633 人, 筛查发现新患者 5 例, 结核潜伏感染 259 人, 接受预防性治疗 15 人; 聚集性疫情 1 起, 涉疫学校为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现指示病例(病原学阳性), 接触者筛查应筛 343 人, 已筛 343 人, 发现新患者 8 例(实验室确诊 1 例、临床诊断 7 例), 均为学生。该起疫情经处置后, 至 9 月连续 6 个月未出现相关联新发患者并予以结案, 截至今日所有学生患者已完成疗程复学。疫情均按照《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 版)》要求妥善处置, 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没有受到不良影响, 未发生师生和家长相关不稳定事件。

(6) 2023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情况

河源市教育局河源市卫生健康局联合于 8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新生入学结核病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教〔2023〕95 号), 对今年的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作出要求; 市慢性病防治院召开了全市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推进会, 启动 2023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全市入学新生结核病检查共 193333 人, 检查率为 98.19%(193333/196906), 共发现

可疑对象 560 人，经进一步检查，新诊断肺结核患者 16 人（市直 1 人、江东新区 1 人、源城区 6 人、龙川县 4 人、东源县 4 人），均纳入规范治疗管理，发现结核潜伏感染 1060 人，接受预防性服药 58 人。12 月 26 日已出具工作总结上报市卫健局和省结控中心。

（7）健康促进情况

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为契机，以全面宣传、重点宣传、特色宣传为抓手，市、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宣传为手段，卫健、教育、街道、社区联合宣传为纽带，把结核病防治知识撒向社会中，种在人民群众心里，确实地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全市共计开展现场宣传及讲座约 200 场次、发放宣传册约 30000 份，宣传覆盖师生约 60000 人。

（8）市级督导培训情况

共开展市级督导指导 15 次，举办市级会议 3 次，培训 8 次，培训约 450 人次，不断提升各级机构的结核病防治能力水平。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后勤服务管理)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古经纬

联系电话：369993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后勤服务管理项目资金 21.91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保安及保洁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自评分数为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后勤服务管理费用 21.9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机构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质量提供支持。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宪强

联系电话：0762-3699938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担负着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是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市区结核病和麻风病患者的治疗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关于批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单位 2023 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5 万元，主要用途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核病患者管理）工作，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的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工作督导指导与培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自评分数为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结核病患者管理）支出 4.48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023 年全市督导指导情况：

2023 年我院对各县区的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肺结核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专项督导指导。

2023 年 8 月 8-11 日，在市卫组织下开展 2023 年上半年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对 7 家基层卫生机构进行了督导指导。

2024 年 1 月 23-26 日，在市卫健局组织下开展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对 14 家基层卫生机构进行了督导指导。

(2) 2023 年举办市级培训共 2 次：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上半年河源市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培训班。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培训班。

(3) 编制并印发工作手册

我院组织专家，制定《河源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工作手册》。经市卫健局发文，我院印制，经培训后给各县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邹伟忠

联系电话: 0762-3699938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担负着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是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市区结核病和麻风病患者的治疗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关于批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单位 2023 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5 万元，主要用途为性病防治工作，总体绩效目标为性病疫情得到控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自评分数为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性病防治经费支出 5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023 年性病疫情

2023 年全市共报告各类性病 3773 例，较去年同期(3749)增加 24 例，增加率为 0.64%。男性病例 1880 例，女性病例 1893 例，比例为 0.99：1。2023 年度梅毒病例报告准确性为 100%。

按病种分：梅毒 2341 例，较去年（2242 例）上升 4.42%；淋病 292 例，较去年（440 例）下降 33.64%；生殖道沙眼衣原体 634 例，较去年（536 例）上升 18.28%；尖锐湿疣 422 例，

较去年（440 例）下降 4.09%；生殖器疱疹 84 例，较去年（91 例）下降 7.69%。男性病例 1880 例，女性病例 1893 例，男女比约 0.99 : 1。

按地区分：2023 年全市五种性病报病数由高到低分别为源城区（1140 例、占 30.21%）、龙川县（722 例、占 19.14%）、东源县（586 例、占 15.53%）、和平县（500 例、占 13.25%）、连平县（360 例、占 9.54%）、紫金县（345 例、占 9.14%）、江东新区（120 例、占 3.18%）。与去年比较，江东新区（25.0%）、东源县（9.9%）、紫金县（9.2%）、龙川县（5.7%）、连平县（0.6%）报病数上升；源城区（-3.6%）、和平县（-13.8%）报病数下降。

主要发病年龄：2023 年度全市五种性病报告病例最多的是 60 及以上年龄段（1198 例，占 31.8%），其次是 25-29 岁段（413 例，占 10.9%），再次是 55-59 岁段（334 例，占 8.9%）。

主要发病人群：家务及待业 1431 例（占 37.93%），农民 1232 例（占 32.65%）。

梅毒分期：一期梅毒 74 例（占 3.20%），二期梅毒 58 例（占 2.50%），三期梅毒 7 例（占 0.30%），胎传梅毒 2 例（占 0.10%），隐性梅毒 2200 例（占 94.0%）。

（2）2021 年性病督导工作开展 2 次：

为进一步规范性病诊断与报告，提高医疗机构性病病例诊断报告质量，推动性病规范化实验室建设工作，加强慢性传染病防控，2023 年 7 月-11 月到河源市五县两区的人民医院（辖

区内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慢病机构开展慢性传染病防治工作指导。

(3) 2021 年性病会议培训开展 3 次:

1、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我院四楼会议室顺利召开了全市慢性病防治工作会议。会议由刘赞军院长主持，五县两区的疾控、慢病、卫健办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结核病、皮肤性病、麻风病防治科室主任和业务骨干约 32 人参会。

2、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全市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培训班。会议由慢性病管理科刘宪强主任主持，全市各相关医疗机构皮肤科医生、非皮肤科医生（妇产科/泌尿科/神经内科/精神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约 50 人参会。

(4) 宣传教育

2021 年 11 月 24 日-30 日为性病防治主题宣传周，本次宣传主题：防治性病、促进生殖健康。根据省皮防中心转发《关于下发<2021 年性病防治主题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疾控性病发[2021]7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转发通知至各县慢病站（院）等单位，积极开展性病防治宣传周宣传活动，以“世界艾滋病日”为契机，提前一周开展梅毒、淋病、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等性传播疾病的防治主题宣传，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引导正确求医行为，动员有易感染艾滋病性病风险行为人群主动接受检测，倡导健康行为方式，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我院联合市疾控、河源技师学校和大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等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区慢病站/院开展宣传活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邹伟忠

联系电话：0762-3699938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担负着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是全市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市区结核病和麻风病患者的治疗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关于批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单位 2023 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5 万元，主要用途为麻风病防治工作，总体绩效目标为全市麻风病患率持续低于 1/10 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自评分数为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麻风病防治经费支出 5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023 年全市麻风病疫情报告情况：

2023 年全市共报告麻风病例 1 例，同比（1 例）持平。其中新发病例 1 例，复发病例 0 例。新发病例中，确诊时有二级畸残的有 0 例，无儿童病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麻风现症病例 4 例，同

比（3 例）上升 33.3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住址”为本地的共报告 1 条。与 LEPMIS 上报名字核对后，无出入。

（2）2023 年举办市级培训会议共 2 次：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河源市慢性病防治工作会议。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1 年全市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培训班。

（3）2023 年市级督导 4 次：

2023 年 11 月 5-6 日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龙川县慢性病防治院督导工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东源县慢性病防治院、东源县上莞镇卫生院督导工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紫金县慢性病防治院督导工作。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龙川县慢性病防治院、龙川县人民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开展慢性传染病防治工作指导。

（4）河源市 2023 年各县区麻风病症状监测转诊及转诊到位 137 例，录入 LEPMIS 系统症状监测 137 条。

（5）2023 年度本市康复项目开展情况：2023 年全市情况：市级麻风院村 0 家，县区级麻风院村 1 家，休养员 7 位。共为

截肢的麻风病治愈者安装、更换或维修假肢 0 条，配置电动轮椅 0 辆，坐便椅 1 个，发放防护鞋 10 双，溃疡护理包 0 包，开展畸残康复手术 0 例等。

(6) 2023 年 1 月 29 日是第 70 届“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暨第 36 届“中国麻风节”，今年主题是“弘扬时代精神，消除麻风危害。”根据省皮防中心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活动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3]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转发通知各县慢病站（院）、源城区疾控中心、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积极开展麻风病防治宣传教育，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培训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古经纬

联系电话：369993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 2.0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自评分数为 98。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业务培训费用 2.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提高培训相关人员专业知识，诊疗能力，规范诊疗行为，更好为病人服务提供支持。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用电)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古经纬

联系电话：369993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业务用电项目资金 13.5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业务用电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自评分数为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业务用电电费 13.58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机构内部电的正常供应，为机构职业健康检查、结核病门诊和实验室检测等日常运作提供基础资源支持。

（五）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古经纬

联系电话：369993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我院全年度仪器设备保养维护的资金额度为 17.93 万元，均用作院内设备维护维修。

为使本单位仪器预防保养，日常维护，故障请修理品零件管理，维护绩效作业有章可循，以维护生产设备正常运转，降低故障率，提高生产率；完成 2023 年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完成年度实验室室间比对，做好职业卫生技术的质量控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9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院全年度设备维护维修的资金额度为 17.93 万元，均用作院内设备维护维修。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院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约 600 件的维护维修。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保障就诊群众得到正常的医疗服务，力求不发生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核病防治得到社会认可，职业病体检及工作场所监测任务确实有效的完成

（六）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职业病防治)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刁林方

联系电话：369998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河卫健函〔2023〕108号）的文件精神，根据《2023年广东省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粤职防〔2023〕20号）、《2023年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河慢职〔2023〕21号）的要求，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在全市范围内对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外的所有法定职业病（共9大类121种）开展了监测工作。

通过监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患者情况，发现职业健康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控制职业病危害事件的扩大。通过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健康检查监测结果的趋势分析，发现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通过尘肺病患者康复管理，进一步落实重点职业人群健康权益保障，探索完善职业病管理机制。

一、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工作方案制定

为有力推进监测工作，项目工作组一是协助河源市卫生健康局起草了《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等，为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二是编制了《2023年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指导各级监测机构科学、规范地开展

监测工作。三是制定了院内的任务分解表，对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员。

（二）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培训

为提高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一是通过派出多名业务骨干参加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举办的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培训班，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二是2023年5月举办了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暨职业病报告培训班，邀请了省职业病防治院的专家对各县（区）承担监测工作的52名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及时掌握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实现监测工作人员100%接受培训的目标。三是针对各个机构在监测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讨论，并强化现场技术指导和带教。

（三）开展督导检查情况

2023年7月至9月对我市各县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工作、尘肺病康复站（点）运行与管理工作、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等，开展了督导与技术共7次。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参与调查、现场复核的形式，发现存在问题及提出工作建议。

二、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年度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各项主要指标均能够按照要求较好地完成，3家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上传个案率均为100.00%，主动监测完成率为103.20%；截止至2023年新诊断及存活的尘肺病患者

378人，已完成随访调查362人，随访率为95.77%，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把随访调查数据上报国家系统。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撰写《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 12 日，将年度报告及相关数据上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职业病防治经费支出 9.84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职业病各项任务完成，职业病体检人数合计 35544 人次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用于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